

聲 請 人 永 安 窯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李 岳 霖 律 師 ( 即 清 算 人 )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偽 造 文 書 案 件 ,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,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
:

主 文  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之清算人所委任之兩名律師，因參與民事聲報清算人狀之製作及提出，且將其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與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並行使之，造成聲請人之財產損失，聲請人乃以該兩名律師涉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規定之業務上登載不實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，對其等提起自訴，惟遭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77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維持對該兩名律師為無罪諭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。聲請人認基於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並另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違憲，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

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

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均不足證明被告即前述兩名律師有聲請人所指犯行，所為該兩名律師無罪之諭知，尚無不合，而聲請人上訴意旨所為指摘，則係就第一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，並未另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述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，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